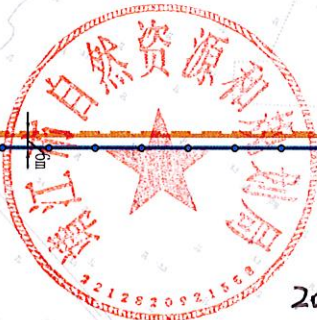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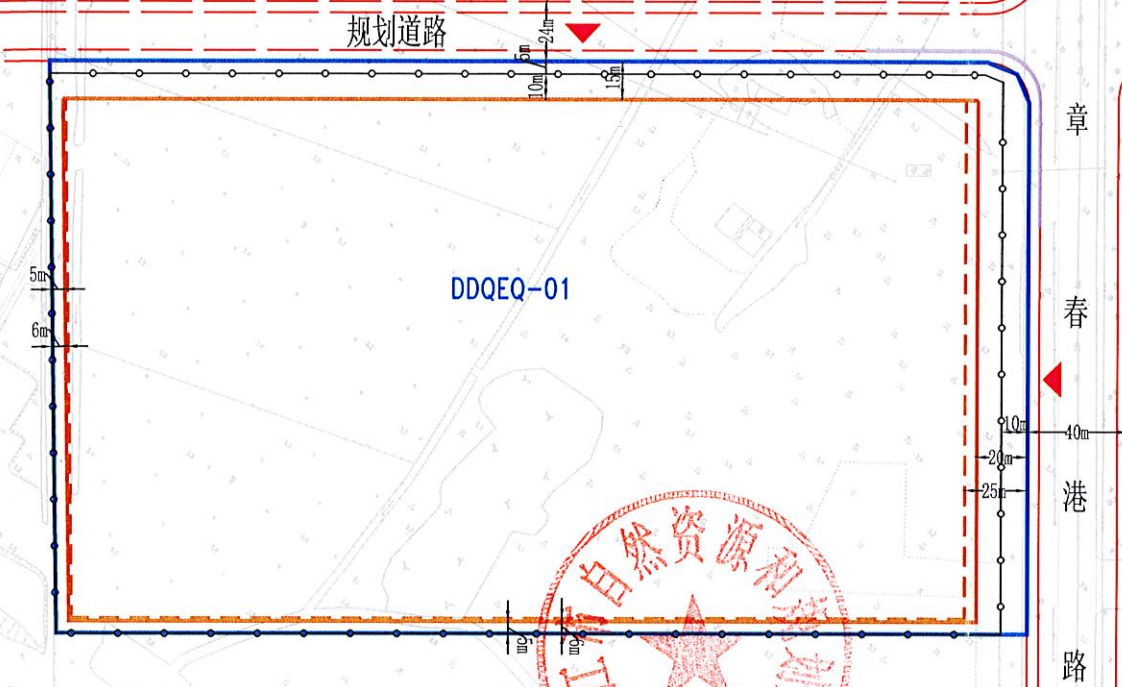


靖江市人民政府章春港路西侧地块规划控制图则



2022.7.26

地块位置示意图

1:3000

区块编号
图号

DDQE-Q
01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 (m ²)	用地性质	容积率	建筑密度 (%)	绿地率 (%)	建筑限高 (米)
DDQE-Q-01	87753	100102 (工业用地)	≥1.2	≥40 ≤60	≥5 ≤13	—

图例

DDQE-Q-01 地块编号

地块边界线

低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多层建筑最小离界距离控制线

围墙线

机动车禁开口段

道路

后退距离

出入口位置

停车场

停车位最低控制要求

类 别	小汽车	自行车
厂区办公	30辆 / 万平方米	0.5辆 / 职工

土地使用及建筑管理导则

1、土地使用性质：工业用地；
建筑四址：见图；
2、用地面积：87753平方米；
3、容积率：不小于1.2；
4、建筑密度：不小于40%，不大于60%；
5、建筑层次：低层（除特殊工艺外，不得建设单层厂房）、多层；建筑的体量、高度、布局、风格均应与周围环境相协调；
6、绿化率：不小于5%，不大于13%；
7、出入口：主出入口朝向章春港路，次出入口朝向规划道路；
8、停车泊位：详见上表；
9、配套设施：厕所、配电等配套设施结合车间、办公等一并考虑，如单独设置，不得超出建筑控制线；门卫可毗连围墙建设，但不得突出围墙线；办公生活用房的用地面积不大于总用地的7%；垃圾分类收集房按城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0、建筑退让：见图；
章春港路40米道路红线低、多层建筑后退20米建设，高层建筑后退25米；
规划道路24米道路红线低、多层建筑后退15米建设；
如临路建围墙，透空围墙后退章春港路40米道路红线10米、后退规划道路24米道路红线5米建设；
11、场地内管线包括：给水、雨水、污水、电力、信息、燃气、路灯、安全等，各类管线应全部地埋；
12、规划实施时应注意节能、节地、节水、节材等低碳生态的要求，海绵城市要求、装配式建筑、绿色建筑按住建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；
13、未尽事宜按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2011年版）》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（GB50016-2014）（2018年版）》和《靖江市城乡规划管理规定（靖规[2018]23号）》及有关规范执行；
14、本图则有效期为12个月。超过有效期出让土地使用权的，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报我局核定。

自然资开本部图则 (2022) 03 号

靖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